

启政复〔2023〕15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惠萍镇永胜村等 14 个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的批复

惠萍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惠萍镇永胜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的请示》（启惠政发〔2023〕50 号），《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等 11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启惠政发〔2023〕54 号），《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惠萍镇公和村、果园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的请示》（启惠政发〔2023〕57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启东市惠萍镇永胜村、大兴镇村、惠和村、临河村、河湾村、海鸿村、鸿东村、惠安村、士连村、

南清河村、东兴镇村、鸿西村、公和村、果园村村庄规划。

二、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加强与土地利用现状、土地利用规划等成果的有机结合，优化村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提高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后续村庄建设管理应以该项规划成果作为法定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